

高雄市政府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-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 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高市社工字第 10735889900 號簽奉准

壹、計畫源起

近年數件重大社會治安事件造成兒童不幸死亡，人民普遍感受社會不安氛圍，且社會變遷加速家庭組織多元及家庭成員衝突嚴重，爰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檢討現有政府社會安全服務網絡體系，不論是處理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、家庭維繫、脫貧自立或隨機殺人等事件，皆需要衛政、社政、教育、勞政、民政及警政等體系通力合作，始能達成。雖相關法規已訂有各自責任及處理流程，然實際執行，仍存在部分問題，使得跨體系合作出現縫隙，造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。

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，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，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，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，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，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。透過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，提升或改善既有體系效能，擴大「網絡」所涵蓋服務的對象；藉由網絡聯結機制的強化，縮小體系之間的跨域漏洞，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「安全」生活的期盼，本計畫結合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民政局、毒防局、警察局及少輔會等跨局處網絡，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、第一線的社會安全服務網絡，從而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，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進行以介入為基礎的團隊評估。
- 二、提供完整性的全人關懷服務。
- 三、導入全面性整合的服務資源。
- 四、縫合網絡單位間的隔閡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起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民政局、毒防局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社會安全網範圍廣泛，涉及政府與民間之社會福利、心理衛生、教育輔導、就業服務及治安維護等部門，在地方應建立地方行政面與基層實務面等不同層級之協調合作機制，透過垂直、平行整合，暢通跨體系服務的障礙，俾補綴社會安全網的缺漏。

一、府層級跨網絡會議：

- (一)出席單位：市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教育局、勞工局、民政局、毒防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，並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。
- (二)合作目的：建立本市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，以協調計畫推動、行政執行與服務體系輸送之合作關係。

(三)運作機制：

1. 定期召開府級跨網絡會議：

(1)由市府副市長以上擔任召集人，社會局擔任幕僚。

(2)每4個月召開會議研議。

(3)討論議題：

①跨局（處）行政合作協調、計畫執行分工、網絡業務聯繫與檢討

②處理各區推動橫向合作機制

③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。

④統整共同性議題之研究、發展及其他行政爭議事項等。

2. 不定期跨網絡溝通機制：

針對臨時性、特殊性、任務性且涉及跨體系協調的議題（複雜個案研討會、重大案件檢討會議、爭議案件分工協調會議），另即時召開不定期會議，依議題邀集相關局處參與，並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參與諮詢。

二、區域層級跨網絡會議：

- (一)出席單位：社政(社福中心、家防中心)、衛政(衛生所、心衛中心)、警政(分局、派出所、婦幼隊、少年隊)、少輔會、教育(家庭教育中心、學校)、民政(區政科、區公所)、勞政(訓就中心、就業服務站)、原民會(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)、毒

防局等單位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參與業務聯繫及議題討論。

(二)合作目的：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區為區域，強化轄區內基層服務組織間的合作與溝通協調，促進社區網絡參與交流，共同合作回應民眾需求。

(三)運作機制：

1. 定期召開區級跨網絡會議：

(1) 由社會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區主任主持，各出席單位由股長或主管人員代表與會。

(2) 每3個月召開會議，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擔任幕僚。

(3) 討論議題：

①跨網絡業務聯繫。

②共識活動。

③困難個案合作機制。

④其他與社會安全網相關事項。

2. 建立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個案研討：

各單位得視專業服務所需，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，就服務對象的服務計畫、跨單位合作、分工疑義或促進服務品質有關事項，召開個案研討會、協調會議或不定期網絡聯繫會議。

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跨局(處)工作事項

(一)社會局：家庭福利服務、經濟扶助、保護扶助、社區工作、志願服務等。

(二)衛生局：醫療服務及轉介服務、心理健康服務、加害人處遇等。

(三)警察局：治安維護、少年偏差及虞犯輔導、維護婦幼安全等。

(四)教育局：學生輔導、維護兒少就學權益、家庭教育、學校-社區-家庭連結服務等。

(五)勞工局：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職業重建等。

(六)民政局：落實在地化鄰里主動關懷、身分及戶籍等資料查詢等。

(七)毒防局：施用毒品者家庭輔導等。

四、跨服務體系網絡會議召開時間表：

月份 名稱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府層級		■				■				■		
區域層級			■			■			■			■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之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由社會局預算支應。

柒、獎勵措施：辦理本方案之相關單位人員，從優辦理敘獎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各網絡服務效率與效能。
- 二、建構資訊充分交流與網絡合作平台之機制。
- 三、落實結合本市跨服務體系不同層級網絡合作，合作串連民間社區互助力
量，以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。

玖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修改之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本市警分局與社福中心服務區域對照表

警察分局(17)	服務區域(38 行政區)	107 年 社福中心(14)		108 年-109 年依 警分局區增設 社福中心(3)
旗山分局	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杉林	東 區	旗山中心	
	甲仙		甲仙中心	
六龜分局 (原住民區)	那瑪夏		六龜中心	
	六龜、桃源、茂林			
左營分局	左營	西 區	左營中心	楠梓中心
楠梓分局	楠梓			
新興分局	新興、前金		三民中心	新興中心
三民第一分局	三民	南 區	鳳山中心	
三民第二分局			仁武中心	
鳳山分局	鳳山		大寮中心	
仁武分局	仁武、大樹、大社、鳥松	北 區	岡山中心	
林園分局	大寮、林園		彌陀中心	
岡山分局	岡山、橋頭、燕巢		岡山中心	
	彌陀、永安、梓官		彌陀中心	
湖內分局	路竹、田寮、阿蓮	中 區	前鎮中心	
	茄萣、湖內		小港中心	
前鎮分局	前鎮		旗津中心	
小港分局	小港			
鼓山分局	旗津		鹽埕中心	苓雅中心
	鼓山			
鹽埕分局	鹽埕			
苓雅分局	苓雅			